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横山区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横山区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3月26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5-035G

项目名称：横山区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84,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空调机组)：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3,56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3,56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空调机组	空调及新风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3,56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其他厨卫用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789,13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9,13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厨卫用具	厨房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9,13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3(组合家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791,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1,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组合家具	办公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1,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调机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按照有关政策执行,须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合同包2(其他厨卫用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按照有关政策执行,须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合同包3(组合家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按照有关政策执行,须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调机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附营业执照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别为货物,行业为工业。

9.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未提供虚假资料声明”(格式自拟);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1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3.特定资质: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格。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承诺)。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服务类项目供货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有效期应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有效期应为从开标之日起一年。(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书,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2(其他厨卫用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附营业执照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分包、转包)。
- 8.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别为货物,行业为工业。
- 9.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未提供虚假资料声明”(格式自拟);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 1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1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服务类项目供货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有效期应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有效期应为从开标之日起一年。(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书,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3(组合家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附营业执照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别为货物,行业为工业。

9.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未提供虚假资料声明”(格式自拟);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1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服务类项目供货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有效期应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有效期应为从开标之日起一年。(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书,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26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货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货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货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请供货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9号政府大楼二楼214室

联系方式：18992251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体育西巷财政局316室

联系方式：09127612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9127612960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